

# 兩岸科技交流 借鏡先進國家合作模式

為擴散及激盪出有效知識經濟，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（IEK）近來每月舉行一次「IEK研究360分享會」，最近一次的分享會中，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（IEK）主任蘇孟宗點出台灣該如何「利用對岸」的合作模式，他建議：「雙方可以透過非官方科研組織來進行共同研發合作，以加速台灣產業優勢技術在對岸試驗與共資的機會，進而為台灣企業開啟一條新的延伸公路。」

針對先進國家與大陸的合作模式，目前分析有下列五種，值得大家作為參考。

●**模式一** 雙方共組國家級研究中心。2009年中韓雙方簽訂《改進方案與推進計畫》，韓國重要研究單位如原子能研究院、韓國科學技術研究院與大陸的北京清華大學、國家納米科學中心、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連結，互設固定合作基地與雙邊實驗室，定期讓科研人員交流，共同執行包含生命科學、海洋與光電等，共九項關鍵科技突破研究。共組聯合研究中心，以突破關鍵科研項目，是韓國特色。

●**模式二** 與大陸地方政府合作。以色列則由政府委託產業研發合作中心成立產業研發合作基金，與大陸地方政府合作產業研發，以協助雙方企業在共同利益的基礎上進行小量試驗。結合大陸地方能量是以色列的連結手法。

●**模式三** 以研究單位為對口。芬蘭透過如台灣工研院角色的VTT技術研究中心，與上海同濟大學、大連理工學院等大陸科研機構合作，整合芬蘭已成熟的城市環境清潔技術，在大陸建構一套在地化環保節能城市模式的試驗機會；一方面為大陸解決都市化帶來的環境清潔問題，另一方面也為芬蘭打開產業能見度，尋找新興市場出口。

●**模式四** 成立合股公司。新加坡和芬蘭非常類似，均從地方經濟體著手，不同的是新加坡是透過雙方成立的合股公司，透過新加坡專長的城市建設相關技術，協助中方打造新興科技城，另一方面也為新加坡打開產品知名度，如2007年的中新天津生態城、2008年的南京生態科技島以及2010年的長興島臨港產業示範城都具有這樣的特色。歐宜佩說，這

種模式的特色是小規模降低合作阻力，而且均以新加坡的成熟技術協助，交換中方同意試驗和出口的機會。

●**模式五** 以高等教育為平台。丹麥政府擬訂以高等研究機構為平台，與中方共組「中丹科教中心」，由大陸中科院、丹麥政府和丹麥高校聯盟共同出資一年一億克朗，地點設在中科院，今年開始朝聘第一批研究員。丹麥政府期望可以藉由這個平台，引進大陸的高階人才，強化與大陸企業的聯繫。

綜合上述五種，前台橡公司董事長顧問黃育徵認為模式三的共同科研，將是跨國產業鏈結的新方向。蘇孟宗也說明，先進國家因應大陸產業政策的速度，應變十分快速。

以留學政策而言，大陸外籍留學生中，人數最多的就是韓籍生，而這些韓籍生將扮演「大陸通」角色，就大大降低韓國企業與中方合作的社會網絡門檻；相形之下，台灣企業在對岸的語言文化優勢很可能慢慢失去作用，兩岸產業關係亟需及早因應，把握科技交流的黃金時機。 ■